

大连工业大学轻工与化学工程学院文件

大工大轻化院字[2020]4号

轻工与化学工程学院实践培养工作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招生宣传工作，提高生源质量，轻工与化学工程学院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为了提高认知、生产、毕业实习效果，培养合格人才，在前期生产实习调研、效果评审意见的基础上，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确定如下改革思路，望学院各系部认真组织讨论，制定本单位实践环节的计划。

一、指导思想

1、实践环节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从内容的安排、过程的管理和实习环节的总结必须认真组织，责任到人。

2、三个实习是根据人才培养过程不同阶段的需求而设定的，根据《大连工业大学实习教学规范》精神要求，考虑到目前企业实习的现状，可将生产实习和毕业实习通盘考虑，组织实施，提高实践环节效果。

3、考虑到我院各专业的特点以及学生的就业意愿，实践环节的内容原则上同意不同专业的学生可申请参加其他专业的实习。

4、实践环节必须紧紧围绕专业的特点、专业学生的主要技能培训、能力培养而展开，可充分发挥企业、学校、培训机构各自特点，取长补短，提升效果。

5、各专业应积极调动所有教师的积极性，开展专业实习基地建设工作和实践环节的指导工作。

二、注意事项

根据近年来实践环节的存在的问题，结合学校相关文件要求，请各单位注意以下几点：

1、认真做好实习工作的计划，改革方案以书面形式上报学院，以便通过教务处审核。

2、实习工作开始后，需在教学秘书处留底，说明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和带队老师，以便学校、学院检查。实习内容因种种原因发生改变时，必须及时报告学院和教务处。

3、认真做好实习的动员、指导和总结工作，加强过程监控，要求带队老师必须和

学生在实习现场。

4、实习经费的使用、管理严格按照教务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必须向学生通报经费的使用情况。

5、实习结束后三周内到财务处办理结算手续。

